

【表四】

新 北 市 政 府 人 民 申 辦 案 件 同 意 由
業 務 受 理 機 關 代 為 查 調 戶 籍 資 料 授 權 書

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因 申 請 新 北 市 林 口 區 未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建 築 物 接 用 水 電 證 明 案 件

同 意 基 於 申 辦 需 要 ， 由 業 務 受 理 單 位 查 調 申 請 人 及 戶 內 人 口 之 戶 籍 相 關 資 料
以 利 審 核 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林 口 區 公 所

申 請 人 簽 章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代 理 人 簽 章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